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簿记建档时间延长的公告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湖州城投”）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4号”文注册。根据《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

根据《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21年1月18日14:00-17: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湖州01，债券代码：175441。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已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18:30，现决定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月18日18:30延长至1月18日19: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延长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延长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延长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